

立法會第十五題

附表一

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人數及按其殘障類別所佔百分比

殘障類別	普通傷殘津貼	
	領取津貼人數	佔總數的百分比
肢體殘障		
失去四肢其中之二的功能	3 825	4.0%
失去雙手或全部十隻手指的功能	255	0.3%
失去雙足的功能	447	0.5%
雙目完全失明	4 966	5.2%
全身癱瘓	232	0.2%
下身癱瘓	514	0.5%
因疾病、殘疾以致長期臥床	841	0.9%
其他任何情況以致身體全部殘疾	49 478	51.6%
<i>小計</i>	<i>60 558</i>	<i>63.1%</i>
心智機能上嚴重缺陷		
腦器官病癥狀	1 642	1.7%
弱智	9 421	9.8%
精神病	11 424	11.9%
神經官能病	5 217	5.4%
性格失常	262	0.3%
其他任何情況而導致失去全面心智機能	3 084	3.2%
<i>小計</i>	<i>31 050</i>	<i>32.4%</i>
聽覺極度受損	4 293	4.5%
總計	95 901	100.0%

附表二

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人數及按其殘障類別所佔百分比

殘障類別	高 額 傷 殘 津 貼	
	領取津貼人數	佔總數的百分比
肢體殘障		
失去四肢其中之二的功能	1 350	9.4%
失去雙手或全部十隻手指的功能	38	0.3%
失去雙足的功能	164	1.1%
雙目完全失明	96	0.7%
全身癱瘓	206	1.4%
下身癱瘓	378	2.6%
因疾病、殘疾以致長期臥床	422	3.0%
其他任何情況以致身體全部殘疾	9 238	64.6%
小計	11 892	83.2%
心智機能上嚴重缺陷		
腦器官病癥狀	811	5.7%
弱智	767	5.4%
精神病	132	0.9%
神經官能病	67	0.5%
性格失常	31	0.2%
其他任何情況而導致失去全面心智機能	596	4.2%
小計	2 404	16.8%
聽覺極度受損	1	*
總計	14 297	100.0%

註釋：* 少於0.05%.